
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13 年第 1 次	113/3/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(股)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追認與元大銀行新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3. 通過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。 4. 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。 5.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。 6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。 7.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。 8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9. 通過召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10.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。 11. 通過委任胡吉宏先生為總經理。 12. 通過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 13. 通過一一三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 14. 通過委任一一三年度會計師。 15. 通過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6. 通過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7. 通過出具一一二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18.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19. 通過捐贈予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。